

八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中新网9月6日讯 商务部网站6日发布《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根据《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要求,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商务部等部门确定了第三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70个。

《通知》要求,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试点地区按照《三年行动》要求,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以居民满意度测评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科学规划并落实好试点方案,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一圈一策补齐民生短板,营造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

《通知》明确,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地区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开展分级分类建设和评价。要积极推动开展省级试点,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扩大便民生活圈覆盖服务范围,让更多社区居民受益。要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及可量化的工作成效。要加强舆论宣传,凝聚共识,放大试点效应,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全国第三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公布

人民日报9月6日讯(记者 李红梅)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以防范气候风险为目标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对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我国遴选了28个城市启动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在普及适应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适应行动等

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并积累了有益经验。通知明确,到2025年优先遴选一批工作基础好、组织保障有力、预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到2030年,试点城市扩展到100个左右;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得到全面推广,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9月6日,西藏日喀则市年楚河流域当地农民在查看青稞长势。西藏日喀则市年楚河流域是西藏粮食的主产区之一,今年雨水丰沛,粮食长势喜人,大地铺金,农民喜迎丰收。

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 摄



9月6日,参会嘉宾在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上。当日,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在山西太原开幕。本届论坛以“智慧能源 绿色共赢”为主题,论坛将持续至9月8日。

新华社记者 杨展光 摄

聚焦

自治区4市入选全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内蒙古日报9月6日讯(记者 李永桃)记者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获悉,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部署,落实《“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相关要求,推动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部署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建设工作。全国102个城市被纳入布局建设范围,覆盖31个省市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中,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赤峰4市入选。

辐射带动、促进现代流通发展等三个维度布局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综合考虑城市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比较优势、未来潜力,选定入围城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有利于更好发挥相关城市流通发展基础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从“大流通”高度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消费紧密衔接,加快形成内外畅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问题,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上接第一版)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智能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

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管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追溯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要求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培训力度,及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间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体系。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测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管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严格执法检查,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内蒙古三企业入选第二届碳中和技术方案领军项目

内蒙古日报9月7日讯(记者 张慧玲)日前,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主办的第二届碳中和技术方案征集专家咨询、获奖项目发布会在呼和浩特举行。我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制品行业全产业链低碳化转型技术及应用)、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化受损草原生态修复技术)、内蒙古中孚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农业种植全产业链助力“碳中和 碳达峰”)入选10个领军项目奖。

技术方案征集活动在呼和浩特市启动。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上海交通大学第二届碳中和技术方案征集活动方案》要求,面向全国征集绿色低碳技术,吸引创新人才、引入低碳项目,经过前期项目初审,来自全国各地共14个碳中和技术项目最终入围。本次碳中和技术方案征集专家咨询、获奖项目发布会经过专家咨询、入围技术方案路演展示、评委讨论与投票,最终评选出10个领军项目奖和4个人入围项目奖。

大杨树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不动产分户登记公示名单

根据林区棚户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现将大杨树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不动产分户登记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期限: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2日。

如有疑问请联系工作人员。联系人:陈周海 电话:0470-5720181

2023年9月7日

序号	安置房地址	原被安置人姓名	原被安置人身份证号	原被安置人联系方式	现安置人姓名	现安置人身份证号	现安置人联系方式
1	海拉尔区兴安家园C区22号楼1-301室	王忠信	232321194207020617	13604749277	刘玉华	230221197108075029	13946252118